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稳健公司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2024 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方面重点工作：

1、坚定不移优结构。公司围绕“十四五”规划，做好产业结构的优化，抓住智能制造有利时机，以玻纤主业带动风光产业布局。同时利用公司在自制与加工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推进工厂公司化经营，服务主业、相关多元、增收增效，稳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全力以赴拓市场。2024 年，公司将及时掌握市场变化趋势，创新销售策略、竞争方式和激励措施，重点关注高端市场、高端客户和高端产品，继续提高高端产品比例。始终坚持以内供内、以外供外、内外互补，充分发挥产销全球布局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3、全面落实创新部署。产品研发坚持围绕“专精特新”，加快推进新产品开发力度，为海上风电、光伏边框等领域提供高性能产品解决方案。截至 2024 年一季度，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10 件。荣获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第一批“技术领航型”雄鹰企业，E8 专利获首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发明专利奖一等奖。

4、聚力抓好成本节降。降成本坚持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面发力，继续深入实施“增节降”工作法，探索降本新空间。

5、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深入践行“发展和谐化”。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清洁能源占比逐步提高。聚焦零碳智造，着力推进全球首个玻纤零碳智造基地生产线及配套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助力公司尽早实现“双碳”目标。

### 二、规范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重新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同步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使公

司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方面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1、重视信息披露，及时传递公司动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公司已常态化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参加投资者策略会、回复E互动平台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现场接待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开展多渠道的交流沟通，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积极开展媒体宣传，将宣传工作与公司生产经营、品牌和战略紧密结合。定期组织媒体见面会，与媒体开展交流互动，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 **四、积极践行 ESG 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坚持稳健经营、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工作，始终秉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已连续4年发布ESG报告，获得国际评级机构MSCI对公司“BBB”的评级。2024年，在确保公司ESG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继续推动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

环境方面，公司继续坚持“不以污染环境为代价，不以员工安全、健康为代价，不以超越法规为代价，不以浪费资源、破坏生态为代价”的“四不原则”，持续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注重服务，优化结构和质量，为广大客户提供最优方案；积极与供应商携手并进，共谋发展，共建上下游产业链共同体；关心关爱员工，坚持平等对话，打造和谐劳动关系；践行社会公益，为社会发展作贡献。

###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将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已连续12年将不低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比例用于现金分红。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完成现金分红96.13亿元，其中2023年度现金分红11.01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16%，股利支付率创近7年新高。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努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到公司价值增长的成果。

### **六、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化，故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